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露

联系电话：15528029587

邮箱：309027685@QQ.com

四川锦酱房食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12月30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预制肉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安全性指标定为：

铅（以 Pb 计） ≤ 0.4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肉制品：铅（以 Pb 计） ≤ 0.5 mg/kg 的规定。

企业（盖章）：四川锦酱房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礼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四川锦酱房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南充市嘉陵区桃源路 119 号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礼波	手 机 号 码 13219100111
食 品 标 准 名 称		速冻肉制品	标 准 编 号 Q/JJF0005S-2020
标准发布日期		2020.12.30	标准实施日期 2021.01.30
适用的食品类别		预制肉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四川锦酱房食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铅（以 Pb 计）/（mg/kg）≤0.4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以 Pb 计）/（mg/kg）（肉制品）≤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四川锦酱房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礼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